常环澧排口〔2024〕1号

**常德市生态环境局**

**关于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**

**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**

澧县澧州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《澧县东部 新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及《入河排入口设置 申请书》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澧县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位于在厂区东侧农灌 沟渠入澹水南岸，地理坐标为 E111°51′58.38470”,

N29°38′45.95730”。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为新建，排污口分 类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，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，入河方式为 污水通过总排口排入厂区东侧沟渠，澹水水位低于34m时，污水 通过下游155m处农灌沟渠自流口排入澹水东岸(岸边排放);澹 水水位高于34m 时，污水经农灌沟渠通过下游250m 处东洲机埠 电排排入澹水右岸(岸边排放)。排污口规模按60000m³/d设计， 当前规模为30000m³/d。污水直接收纳水体为农灌渠，经流约250m

的农灌渠后排入澹水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 中 一 级A 标准限值。

二、审查意见

根据论证报告论证分析、论证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，在排污 口按报告所列的性质、设计规模、地点进行设置，落实各项污染 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论证结论。入河排 污口编号为：FF-430723-0004-SH-00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入河排污计量及水质监测，严格达标排放，加强 应急管理，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。

(二)为便于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性管理，须按规范设置入河 排污口、标志牌。

(三)入河排污设施竣工后，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

(四)若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、排放方式、排放量或主要 污染物发生变化，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相关审 批手续。

(五)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自 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 法局负责日常监管。

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7日

抄送：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